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监事陈群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,025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63%），高管毛玉华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0,0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58%）。

2019年12月19日、12月23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了毛玉华先生、陈群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毛玉华先生、陈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%
陈群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9-19	26.02	4,000	0.0011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9-20	26.02	4,000	0.0011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11-6	27.35	6,000	0.0016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11-7	27.66	10,000	0.0026
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12-23	33.50	25	0.0000
	合计	-	-	24,025	0.0063
毛玉华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12-17	32.60	50,000	0.013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12-18	31.50	10,000	0.0026
	合计	-	-	60,000	0.0158

陈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 2016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（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；毛玉华先生此期间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
陈群	合计持有股份	96,100	0.0254	72,075	0.019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025	0.0063	0	0.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2,075	0.0190	72,075	0.0190
毛玉华	合计持有股份	300,674	0.0794	240,674	0.063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169	0.0159	169	0.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0,505	0.0635	240,505	0.0635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群先生、毛玉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陈群先生、毛玉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陈群、毛玉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